

基隆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12 基府訴決字第 016 號

訴願人：○○○ 地址：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

原處分機關：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馬仲豪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 253 號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民國（以下同）112 年 7 月 25 日基環一廢字第 185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案係原處分機關錄影採證取締告發，發現車牌號碼○○○-○○○之機車駕駛人於 112 年 6 月 13 日 18 時 56 分於本市安樂區中山一路○○巷口未依規定排出垃圾包，影響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業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查明機車所有人為訴願人，於 112 年 6 月 28 日開立告發單並於同年 7 月 4 日送達。

訴願人接到告發案件通知暨陳述意見書後未於 7 日內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於 112 年 7 月 25 日開立基環一廢字第 1857 號裁處書，並於同年 7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8 月 1 日（原處分機關 112 年 8 月 4 日收文）提起訴願。

理 由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管機關定之。」另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同法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二、訴願人訴願理由略以：「…行政機關對於做成處分違規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責任，申訴人本無證明自己無違規事實存在之責任，…系爭機車平日是由同居家人所共用，且告發違規照片中之機車騎士頭戴安全帽，按其身形實無法辨識其究竟為何人…。」云云。

三、本市於民國 87 年配合中央推動開始實施垃圾不落地政策，各地區收運家戶垃圾採定時定點方式，由民眾直接將垃圾包交由垃圾車收運，不再讓垃圾落地而製造環境髒亂，並同時加強稽查取締民眾違規棄置垃圾包行為。原處分機關遂於 112 年 3 月 15 以基環廢壹字第 1120201784B 號公告以下特定汙染行為：(一)任意棄置廢棄物。(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任意張貼或噴漆廣告物。(三)影響公共衛生者。(四)未依規定排出廢棄物。嚴重破壞市容景觀，增加清潔人員負擔，提高最低罰鍰金額自新臺幣 2,400 元起計罰，並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四、查本案係錄影採證影像，已明確拍攝到機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排出垃圾包之連續動作，原處分機關追查車籍資料認定車輛所有人為

污染行為人即訴願人，並依法裁處。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97年3月5日環署廢字第0970017190號函釋內容：

「…二、本案有關車輛駕駛人亂丟煙蒂違反前述規定，經環保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於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倘判斷違規車輛所有人係污染行為人，則得以車輛所有人為處分對象。」而依照經驗法則及社會通念，汽、機車係所有人之專屬交通工具，借予他人為例外情形，倘受處分人認採證照片中違規行為人非其本人，自應就該例外情形舉證證明。如受處分人拒不提供實際污染行為人之資料，行政機關自得依論理及經驗法則，以車輛所有人為處分對象。

五、本案訴願人否認採證影像中之違規行為人即為本人，但機車屬私人財產，除失竊、車主同意借用或家人共同使用外，他人無法使用該車輛。因此若訴願人主張違規行為人非其本人，即有義務提供相關證據資料證明之，以供原處分機關查證更處實際違規行為人。惟訴願人未能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以證其所述為真，故其陳述難謂可信，亦不足以推翻原處分機關依據前揭環保署之函釋、經驗法則及社會通念判斷違規機車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所認定之事實，故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尚無違誤。

綜上論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方定安(請假)

委員 莊惠媛(代行)

委員 游蕙菁

委員 廖芳萱

委員 尹章華

委員 李承志

委員 林家祺

委員 林光彥

委員 黃雅羚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六 日

市長 謝國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